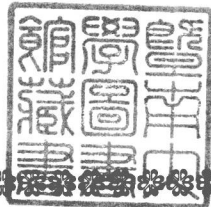


太虛大師全書
(太虛菩薩藏)

制藏：制議

(一)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



太虛大師全書編印緣起

佛法爲東方文化重鎮，影響我國文化特深，此固盡人知之，然能闡微抉秘，暢佛本懷以適應現代人生需求者，惟於太虛大師見之！大師本弘教淑世之悲願，以革新佛制，淨化人生，鼓鑄世界性之文化爲鵠。故其論學也，佛法則大小性相顯密，融貫抉擇，導歸於即人成佛之行。世學則舉古今中外之說，或予或奪而指正以中道。其論事也，於教制則首重建僧；於世諦則主正義，道和平；愛時護國，論列尤多。大師之文，或汪洋恣肆，或體系謹嚴；乃至詩咏題敘，無不雋逸超脫，妙語天然！然此悉由大師之深得於佛法，稱性而談，未嘗有意爲文，有意講說，蓋不欲以學者自居也。文字般若，未可以世論視之。平日所有撰說，或單行流通，或見諸報章雜誌，時日不居，深恐散佚；爲佛法計，爲中國文化計，全書之編纂自不容緩。同人等擬編行全書，奉此以爲大師壽；舉凡部別宏綱，編纂凡例，悉遵大師指示以爲則。且將編印矣，不圖世相無常

，大師竟忽遽示寂也！昔雙林息化，賴王舍結集，乃得色相雖邈而法身常在；則是本書之編纂流通，彌足顯大師永壽之徵矣！全書都七百萬言，勒爲四藏二十編，次第印行。若此勝舉，吾文化先進，佛教耆德，當必將樂予指導以贊助其成矣。

法藏

- 一 佛法總學
- 二 五乘共學
- 三 三乘共學
- 四 大乘通學
- 五 法性空慧學
- 六 法相唯識學
- 七 法界圓覺學

制藏

- 八 律釋
- 九 制議
- 一〇 學行

論藏

- 一一 宗依論
- 一二 宗體論
- 一三 宗用論
- 一四 支論

雜藏

- 一五 時論
- 一六 書評
- 一七 酬對
- 一八 演講
- 一九 文叢
- 二〇 詩存

僧制

制議目次

僧制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整理僧伽制度論 | 一 |
| 二 | 志行自述 | 一八六 |
| 三 | 僧格之養成 | 一九二 |
| 四 | 僧制今論 | 一九五 |
| 五 | 建僧大綱 | 二〇〇 |
| 六 | 建立中國現代佛教住持僧大綱 | 二一三 |
| 七 | 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 | 二一九 |
| 八 | 菩薩學處講要 | 二八一 |

佛教會

- 九 上佛教總會全國支會部聯合會意見書 ····· 三二八
- 一〇 佛教之僧自治 ····· 三三五
- 一一 寧波佛教會之成立 ····· 三四一
- 一二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····· 三四七
- 一三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····· 三七三
- 一四 條陳整理宗教文 ····· 三七五
- 一五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····· 三七八
- 一六 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的提議 ····· 三八五
- 一七 恭告全國僧界文 ····· 三九〇
- 一八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····· 三九七
- 一九 評監督寺廟條例 ····· 四〇九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〇 | 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| 四一四 |
| 二一 | 由第二次廟產興學運動說到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| 四一九 |
| 二二 | 告全國僧寺住持 | 四二四 |
| 二三 | 中國佛教會兩大問題 | 四三二 |
| 二四 | 對於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之商榷 | 四三六 |
| 二五 | 對於佛教會之觀念 | 四四三 |
| 二六 | 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誕生 | 四四五 |
| 二七 | 佛教宏誓會簡章 | 四五— |
| 二八 | 當速組佛教正信會爲在家衆之統一團體 | 四五五 |

僧教育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九 | 我新近理想中之佛學院完全組織 | 四六〇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〇 | 議佛教辦學法 | 四六五 |
| 三一 | 僧教育之目的與程序 | 四七三 |
| 三二 | 佛教應辦之教育與僧教育 | 四八一 |
| 三三 | 論教育部爲辦僧學事復內政部咨文 | 四八九 |
| 三四 | 中國的僧教育應怎樣 | 四九二 |
| 三五 | 現代需要的僧教育 | 四九八 |
| 三六 | 焦山學教與金山研禪 | 五〇二 |
| 三七 | 杭州西湖淨慈寺永明精舍大綱及章程 | 五〇六 |
| 三八 | 上海佛法僧園法苑之新建設 | 五一三 |
| 三九 | 世界佛學院建設計劃 | 五二七 |
| 四〇 | 菩薩學處 | 五三〇 |
| 四一 | 各宗經教修學法 | 五三二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二 | 慈宗修習儀 | 五三七 |
| 四三 | 禪觀林大綱 | 五四二 |
| 四四 | 佛教教育系統各級課程表 | 五四三 |

救 治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五 | 救僧運動 | 五七五 |
| 四六 | 告徒衆書 | 五八四 |
| 四七 | 對於中國佛教革命僧的訓詞 | 五九六 |
| 四八 | 箴新僧 | 六〇五 |
| 四九 | 去除稚僧的幾種錯誤 | 六〇六 |
| 五〇 | 今佛教中之男女僧俗顯密問題 | 六〇七 |
| 五一 | 七衆律儀不得逾越 | 六一〇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五二 | 答或問 | 六一三 |
| 五三 | 論傳戒 | 六二一 |
| 五四 | 告青年苾芻之還俗者 | 六二五 |
| 五五 | 尊重僧界還俗人 | 六二七 |
| 五六 | 不能守僧戒還俗勿污僧 | 六二九 |
| 五七 | 精誠團結與佛教之調整 | 六三一 |
| 五八 | 上海市廟產註冊事件 | 六四一 |
| 五九 |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| 六四三 |
| 六〇 | 對於蘇州北寺之解決方法 | 六四七 |
| 六一 | 論寺廟不能撥用或借用問題 | 六五一 |
| 六二 | 信教自由與國教 | 六五四 |
| 六三 | 普陀山爲德僑收容所之反對 | 六五五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四 | 上參眾兩院請願書 | 六五八 |
| 六五 | 呈五次中央執監會國民政府請願文 | 六六一 |
| 六六 | 呈行政院維護佛教寺僧 | 六六四 |
| 六七 | 致蔣主席書 | 六六八 |

整理僧伽制度論

——四年冬在普陀山作——

僧依品第一

一 建立僧數

二 抉擇問答

甲 數目決定

乙 信衆多寡

丙 內外部別

宗依品第二

一 宗名

甲 八宗正名

乙 兩重差別

丙 七門次第

二 宗史

三 宗學

四 問答

整理制度品第三

第一節 教所

一 教所統計數

二 教所建置式

第二節 教團

一 佛教團體大綱圖表

-
- 甲 佛教團體名類表
乙 佛教團體事義表
二 中國本部住持僧談
甲 僧伽支配數
 (一) 族類支配數表
 (二) 處所支配數表
 (三) 問答阿蘭若類
乙 僧伽組織法
第一項 徒衆
第一目 僧外攝化徒衆
1. 仁嬰類
 (一) 說明
 (二) 書證格式
2. 慈兒類
3. 求入僧伽類

-
- (一) 說明
(二) 書證格式
(三) 沙彌品籍釋難
第二目 僧內安住徒衆
1. 出類別
 (一) 求沙彌戒類
 (二) 求沙彌尼等戒類
 (三) 求苾芻戒類
 (四) 求苾芻尼戒類
 子 正說求尼戒類
 丑 問答戒受差別
 (五) 苾芻尼類
 (六) 苾芻正學類
 (七) 苾芻參學類
 (八) 苾芻具學類
-

-
- 第二項 職員
1. 職員產生方法
- (一) 選舉任者
 - (二) 委請任者
2. 處所分配人數
- (一) 每宣教院者
 - (二) 每蓮社者
2. 警行位
- 卯 退出僧伽後再求入僧伽者
 - 寅 退出僧伽與佛教之關係
 - 丑 犯過棄出者
 - 子 自願退出者
 - (十) 反出僧伽類
 - (九) 犯戒補過類
-

- (三) 每行教院者
 - (四) 每梵刹者
 - (五) 每支提者
 - (六) 每仁嬰苑者
 - (七) 每施醫苑者
 - (八) 每慈兒苑者
 - (九) 每宗寺者
 - (十) 每南山宗寺所增出者
 - (十一) 每宗本寺所增出者
 - (十二) 每持教院者
 - (十三) 佛法僧園者
 - 子 統教諸部
 - 丑 廣文精舍
 - 寅 衆藝精舍
 - 卯 其他林室
-

丙 釋建立所以

第三節 教籍

一 總籍

二 別籍

甲 戒籍

乙 學籍

丙 座籍

丁 職籍

第四節 教產

一 公有分配法

二 私有之限制

第五節 教規

一 敘綱要

二 示方隅

甲 衣制

乙 齋制

丙 日誦制

丁 布薩制

戊 曆制

己 名制

籌備進行品第四

一 次第三期籌備

二 答釋政教分離

僧依品第一

皈命十方 常住三寶

現現僧伽 證明攝受

一 建立僧數

如是我聞：今中國本部之佛教僧伽，有八十萬人俱。故茲立論，取爲依止。由是當定兩所依界：一者、祇限中國本部十八省爲地區：所以然者，僧伽制度，亦依方俗土風而異。十八省地，雖亦遼闊，千年一化，大較相同。而滿、蒙、藏，雖同國家，雖同佛教；言語文字、風俗宗派，莫不絕殊。且彼所殊，非吾所知，便立言故，勢應捨置。又彼僧伽制度，尚無整頓必要，藉欲整頓，必與政治同整頓之，彼以佛教爲政治故，故當別論。二者、假定中國本部四百兆民數：吾國人口無確調查，通語則皆稱四萬萬。考之近史，道光二十八年，稱有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。然是概括滿、蒙、藏而言者。但滿、蒙、藏等處